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17] 2200号《关于对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称拟终止油料储运及LNG运输车项目，并将2.77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后补充披露。

一、公司在2014年发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油料储运及LNG运输车项目预计投资总额4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775亿元。该项目主要生产成品油加（运）油车、LNG运输车等产品，预测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7.3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50年。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公告称，油料储运运输车市场容量有限，参与厂家多，竞争更加激烈，产品利润率极低，投资回报预期存在极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结合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详细分析导致上述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测收益的原因、说明项目终止对公司当期业绩及未来发展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前期风险提示是否及时、充分，预测是否谨慎、客观。

二、公告称，近两年受国际油价下跌影响，LNG需求量减缓，价格大幅下跌，由此造成LNG运输车需求量大幅下降，且价格下滑较大。请你公司结合市场LNG近3年来的实际供需情况，量化分析LNG需求量及价格的变化情况，并分析相关变化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17年9月29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